

证券代码：837001

证券简称：汉哲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保定汉哲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王新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保定汉哲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毛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辛兴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有公司股份 745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是	

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 (如有)：请选择自 请选择日期至 请选择；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新利	
股份名称	保定汉哲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420,000	直接持股 7,450,000 股，占比 39.21%
		间接持股 1,470,000 股，占比 7.7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7.8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4.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2,500 股，占比 25.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7,500 股，占比 29.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570,000	直接持股 7,600,000 股，占比 40.00%
		间接持股 1,470,000 股，占比 7.74%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7.89%
所持股份性质	55.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2,500 股，占比 26.22%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7,500 股，占比 29.4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p>2016年5月18日，保定汉哲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王新利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9.21%变为40.0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王新利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新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_____
批准程序	_____
批准程序进展	_____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7日，王新利与转让方王子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对转让股份数量、转让对价、交割、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为了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上

述股权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新利

2018年10月19日